



處理有關「中華通北向交易」個人資料

閣下明白並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寶鉅證券」或「我們」）在向閣下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時，我們將被要求：

- i. 以閣下獨有的「券商客戶編碼（“BCAN”）」，標記閣下每一個交易指示，交予中華證券通系統；及
 - ii. 根據交易所規則，交易所可能不時要求向交易所提供閣下的指定 BCAN 以及相關的身份資料「客戶識別資訊（“CID”）」。
- 在不受此前就有關於處理與閣下的帳戶及我們向閣下提供服務相關的個人資料已向閣下提供的任何通知或我們已向閣下取得同意的限制下，閣下明白並同意寶鉅證券可以收集、存儲、使用、披露及根據需要傳輸與閣下有關係的個人資料，作為我們「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的一部分，包括以下內容：
- (a) 不時向交易所及聯交所相關附屬公司披露及轉交閣下的 BCAN 及 CID，包括在中華證券通系統輸入中華通買賣盤時標示閣下的 BCAN，並將進一步即時傳送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
 - (b) 允許每一交易所及聯交所相關附屬公司：(i) 收集、使用及儲存閣下的 BCAN、CID 及任何經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提供的已整合、已驗證及已配對之 BCAN 及 CID 資料（而就儲存而言，任何其中之一或透過港交所）作為市場監督和監控之用以及執行交易所規則；(ii) 不時為下文 (c) 及 (d) 段所載之目的將有關資料轉交予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不論直接或透過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及 (iii) 向香港的有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協助其履行其有關香港金融市場之法定職能；
 - (c) 允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i) 收集、使用及儲存閣下的 BCAN 及 CID，以促進對 BCAN 和 CID 之整合及驗證以及 BCAN 和 CID 與其投資者身份資料庫的配對，並提供此等已整合、已驗證及已配對之 BCAN 及 CID 資料予有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交易所及聯交所相關附屬公司；(ii) 使用閣下的 BCAN 和 CID 以履行其證券帳戶管理的監管職能；及 (iii) 向有關管轄權的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使其履行對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
 - (d) 允許有關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i) 通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及執行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之相關規例收集、使用及儲存閣下的 BCAN 及 CID 以便監督及監控相關中華通市場上的證券交易；及 (ii) 向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使其履行對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通過向我們發出任何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易指示，閣下明白並同意，我們可能會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以遵守交易所的要求及不時有效的「中華通北向交易」規則。閣下亦明白，儘管閣下隨後表示撤回同意，但無論是在閣下撤回同意之前還是之後，閣下的個人資料仍可繼續被儲存、使用、披露、轉交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以達到上述目的。

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的後果

閣下如未能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著我們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或向閣下提供我們的「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

內地投資者被限制通過滬深股通買賣中華通證券

內地投資者不得通過滬深股通主動買入中華通證券（包括參與配股），但因公司行為（如分配股票股利）等被動取得中華通證券的情形除外。

內地投資者包括：

1. 持有中國內地身份證明文件（包括境內居民戶口簿、居民身份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的個人，
2. 聯名帳戶持有人（如聯名帳戶持有人中有任何一方屬（1）條規定的內地投資者），及
3. 中國內地註冊的法人及非法人組織。

下述投資者不被視為內地投資者，並仍可繼續通過滬深股通買賣中華通證券：

- 持有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或取得境外永久居留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
- 內地註冊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在香港及海外設立的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確認及同意

通過勾選方框，本人/吾等確認已閱讀並明白：



-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上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內容，本人/吾等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上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條款和目的，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
- 內地投資者被限制通過滬深股通買賣中華通證券，本人/吾等 確認 本人/吾等不是內地投資者。

客戶簽署 _____

帳戶號碼 _____

客戶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FOR OFFICE USE ONLY			
			Date : _____
Signature Verified by	Maker	Checker	R.O.